

美国文学史论译丛

美国文学 的周期

——历史评论专著

[美] ROBERT E. SPILLER 著

THE CYCL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美国文学的周期

—— 历史评论专著

THE CYCL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 ROBERT E. SPILLER 著

王长荣 译 聂振雄 校订

The Cycl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Robert E. Spiller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55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866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S.A.

美国文学的周期

王长荣 译

聂振雄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9.875印张 239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3 501 6 500册

ISBN 7 81009-450 5

1·034 定价: 18.00元

出版说明

《美国文学的周期》是一部写得较为出色的文学史。作者罗伯特·E·斯皮勒是参加编订《美国文学史》的五十五位学者之一。在编订《美国文学史》长达八年之后，斯皮勒集知识和智慧于一身，融百家之精粹而编出本书。虽然写文学史也和写历史一样，受到作者的兴趣和叙述技巧渲染及阐释的影响，不带有个人色彩是不可能的。斯皮勒立足于当时而回顾过去，重新组织和扬弃，力求将文学文化的全貌连贯一致地展现出来，不失为一部好书。

本书对研究近代美国社会、政治和文化的研究人员、高校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系美国匹茨堡大学英语系教授、文学博士迈克尔·赫尔方(Michael S. Helfand)于1979年夏至1980年夏在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任教期间推荐出版的《美国文学史论译丛》之一，他为本丛书各书中译本的出版撰写了序言。《美国文学史论译丛》已列为上海外国语学院美国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科研项目。

一九八九年三月

中译本序言

尽管[文学史家]写出了一本文学史(总结性的著作),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本人也是文学史(即他读过的书的总和)的产物。因此,撰写历史既是创造历史,也是被历史所造就。

罗伯特·魏曼

导言及美国文学史的简史

罗伯特·斯皮勒的《美国文学的周期》是二十世纪美国学者所撰写的美国文学史论译丛中的一本。这套丛书全部出齐之后,将对中国学者和学子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将为研究个别的文学作品提供一个详细的历史背景;另一方面,它将提供一套各种形式的文学史(至少是美国人所写的文学史)的样本。每本译著的序言描述这是一本什么样的文学史,以及这本著作对我们了解文学及了解创造这种文学的作家和文化所作的具体贡献。

当然,寥寥几本书是不可能达到这些目标的。不可避免的是,

这些文学史无法提供一个全面的背景,以便理解所有的重要著作和美国文学创作的所有阶段。例如,缺少一本叙述1940年至1960年这段时期的著作。其次,有限的几本书也无法反映本世纪所撰写的文学史所涉及的全部范围和类型。大部分文学史的编排,都是对某一特定时期的重要文学作品进行研究;但有的著作,如康斯坦斯·鲁尔克(Constance Rourke)的《美国的幽默》和列奥·马克斯(Leo Marx)的《花园里的机器》却是按照样式和题材来编排的。最近,也有几本书是专门叙述妇女文学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文学的,这些人的作品在过去受到了忽视,或者完全被人们置之不理。既然我们所确定的编辑宗旨是对各个历史时期进行考察,这些著作——其中有许多是非常重要的——就无法编入这套丛书了。总之,读者应该了解,这套丛书只是研究美国文学和现代文学史论的一个不完全的轮廓。此外,读者也应该知道,任何专业的或政治的机构都不曾将这些著作选为权威性的指南。尽管这套丛书中的每一本都因其优秀的质量而受到其他学者的认可,但若换一位编者,就很可能选一些别的著作。本主编向许多同行征求并收到各种意见及有益的建议之后,个人作出决定。选用现在的这些著作。

读者们也可能会惊异地发现,这些文学史著作的作者们有时候对文学作品提出阐释。事实上,这是美国文艺批评传统的一部分。美国人一向要求文学史家不仅罗列出年份和姓名:他们认识到,个别的批评家正是通过提出他或她自己的阐释而参与当代的文学研究的。通常认为,对各部个别的作品和整个历史阶段产生各种不同的阐释而不是达成某种一致同意的阐释,标志着美国各种学术机构的智力健康。

《美国文学的周期》是本丛书中唯一概述全部美国文学史的著作,我现在借本书的序言简要概述一下美国文学史的全部历史也许是适宜的,你们可以看出,这部历史是相当短的。我在这么做的

时候,将讨论斯皮勒这部著作本身,但是并不会象在其他著作的序言里那样详细描述其内容。既然斯皮勒所用到的许多资料在本丛书的其他各部著作里也提到了,而且我对那些著作的内容都进行了详尽的叙述和分析,因此我确信,对美国文学史作一总述,比起对其他各篇序言里所提到的材料进行较简短的讨论,会更裨益读者。

这并不是说,各位批评家是以同样的方式提到同样的材料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文学史只需要写一部就行了。然而文学史家们并不是超历史的。他们生活在某个历史时期,既创造历史力量,也受到历史力量的制约,他们的著述不可避免地要采用他们研究领域中不断增加的史实材料,也要受到在变化中的社会结构、设想和观念的影响。所以,尽管每本著作提出了一种个别的阐释,仍然能按照其技巧、态度和设想,将其归类为代表了美国历史和美国文学史上的各种重要运动。我希望,这篇必须写得很简短的序言能提供一些有关诸本美国文学史和各位文学史家的情况,因而使处于不同文化中的读者们能更好地理解由上海外国语学院我的同仁教师们辛勤译成的这套译丛。

现在在美国,大多数历史学家以及许多知识人士都理解,历史学科不可避免地具有跨学科的性质,下面是一位优秀的历史学家对另一位优秀的历史学家的描述,其中就含有这个意思:

事实上,一味爱好理论上的细枝末节,强烈要求基本假设十分明确和非常准确,实际上都可能成为有效处理历史材料的一种障碍。为了在错综复杂的人类经验之网中运动自如,历史学家必须同时运用许多非正式的前提。因此,一位优秀的历史学家就不大可能老是在一种单一的理论框架范围内工作:任何一种单一的观察角度都会限制他的视野。象文学一样,历史可以由于有各种彼此冲突的观念相互渗透,由于有效忠对象不同所造成

的矛盾而变得丰富多彩。^①

历史所特有的这种杂交或曰混杂的性质，在文学史中尤其突出，因为文学史家承担着历史学家的全部任务，此外还要进行具有美学价值的评估。本世纪最重要的美国文学批评家之一埃德蒙·威尔逊，四十多年前在阐述文学史家的职责时，把这一点说得十分清楚：

我们在注意到弗洛伊德学说的心理因素之后，仍然存在比较艺术价值的问题，就象我们在注意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因素以及种族因素和地理因素之后，这些问题依然存在一样。不论我们多么彻底和深入地仔细考察了传记方面的观点，我们必须准备试图评估……各个时期和各种人物的作品所达到的相对成功的程度。^②

因此，除了涉及到一般历史的那些已经很复杂的问题之外，美学价值及评判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与广阔的历史潮流之间有着非常复杂和充满疑难的关系——就进入并且事实上常常造就了专业文学史家的研究工作。

如果我们略微对现代历史学家在历史上的地位进行一下自我考察的话，那么也应该地看到，即使在一百年之前，那种着重其工作的跨学科性质的历史学家的任务的描述也是不会存在的，因为一直要到十九世纪后半期，才将大部分社会科学，例如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确立为独立的学科。所以说，把历史看成具有不可避免的跨学科性质的这种现代定义，其本身就是一种见证，反映

①约翰·海厄姆：《历史：美国的专业学术》（1983年），第147页。下文引述时简称“海厄姆”。

②埃德蒙·威尔逊：《文学的历史阐释》，载《埃德蒙·威尔逊文集（简本）》，刘易斯·达布尼编，第349页。

了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多年之中所开始的那种走向专业化和专门化的知识积累和生产的巨大潮流。这种潮流的归谬乃是专业人员中流传的一种笑话：你对越来越少的东西了解得越来越多，直到你对不存在的东西彻底了解为止。这种笑话说明了人们对这个专业中的一大重要矛盾的某种不安心情。这就是，一方面，历史专业似乎无法避免而且日甚一日地越分越细，另一方面却仍然有一种同样紧迫的需要，而且大家都认识到这种需要，这就是，按照那些老式的、范围较宽的学科定义来确定一些既实际又为社会所必须的学科领域。我认为，这个矛盾可以用来解释过去一百年中历史和文学学科中的许多问题和发展情况。^①也就是说，似乎存在着这样一种矛盾，一方面社会需要人文科学的和综合性的定义，另一方面同样必需在大专院校内部通过狭义确定某种题材、知识形式或专业方法论的独特性和必要性，完成确认某种学科存在的任务。

这个矛盾过去在研究美国文学的学者中并不突出（下文我们就可以看到），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在大专院校对美国文学进行专业性的研究和著书立说，它才发展起来。在二十年代之前，美国文学史的著作很少，而撰写这些著作的人并非基本上从文学的观点来对文学或文学批评下定义或进行理解，而是象摩西·科伊特·泰勒（Moses Coit Tyler，第一位美国文学史家）那样，把它们作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上的一个重要部分来加以研究。泰勒在撰写他那本现在很出名的《殖民时代（1607年至

①一位著名英语教授在一则重要的书评中所作的下列评论极好地阐述了这个矛盾：

“‘文人’这个词听上去颇为陈旧，似乎在埃德蒙·威尔逊的笔下，这个词曾经所指的范围和所具有的信心都过时了。如果我们在每一种知识领域都按专家们的话办事的话，这个词会变得古旧之极。然而，有充分的理由要继续使用这个词。这个词不仅指那些经常写书评的作家，还指那些借写书评的机会来思考困扰我们的各种知识问题和道德问题的人。”以上摘自《纽约时报书评专刊》（1983年9月18日），第1页。

1765年)美国文学史》(共2卷,1878年出版)的时候,是一位历史学家,而在他的大部分学术生涯中,他一直占据着康乃尔大学美国美洲史的第一把交椅。他还花了许多时间建立美国历史协会这个美国第一个历史学家的专门组织。

泰勒在撰写他的文学史著作时,采用了“科学的历史”的原则和方法,——在美国,把“科学的历史”称为第一批专业历史学家们的“形成期的正统观念”——这点不应该令人吃惊(海厄姆,第92页)。“科学的”这个词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含义。对于泰勒和他的同时代人来说,“科学的”历史意味着历史与“简单的叙事”即野史区分开来,并采取一种实证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强调历史家保持客观的能力及严格记录事实的职责。这些历史家还从自然科学那儿借用了一种进化论的模式用以解释社会和历史的发展。泰勒在撰写他的历史著作时,把实证主义历史家巴克尔(H.T.Buckle)和希波莱特·泰纳(Hyppolyte Taine)的著作当作楷模。他把文学理解成为美国文化和社会的一种表现,并从文学的社会效用的角度来评论其价值。泰勒用了一种达尔文主义的解释模式得出结论认为,任何作品的价值都是通过“其实际用途和在世界上的作用这个验证而确定的——凡是本质上不健全不真实的作品,很可能没有一部曾经通过这个验证。”^①对泰勒来说,文学在本质上是社会的东西,由人所创作,而为人而服务的;而且他没有采用一种纯粹的美学标准来解释文学的持久价值和品质。事实上,恰恰相反:作品维持人们兴趣的能力决定了它的美学价值或文学价值。这当然是把进化论的说法应用到了文学界:任何作品的“生存”都取决于它在社会中的效用。

从1910年前后开始,历史学家中间对“科学”派出现了一种反对的思潮。比较年轻的历史学家们往往对他们的社会作用感到

① 摩·科·泰勒:《美国革命的文学史》(1897年)第一卷,第515页。

不那么有把握,对历史学家的客观性以及他们确定历史一般规律的能力表示较大的怀疑。他们更多地意识到历史学家们在历史上的地位,以及当前的需要对历史学家们所写到的过去进行界定和重新界定的各种方式。我们可以说,这些较年轻的历史学家们把效用的分析从历史的对象转移到了历史学家的本身。对这些青年历史学家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之一约翰·杜威说:“历史无法逃避其本身的进程。因此,它将一直被人们重写。随着新的当前的出现,过去就成了一种不同的当前的过去。”^①

这些比较年轻的历史学家们以“进步”派而知名,他们成了撰写美国历史中的主导力量,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5年左右。他们编写了所谓“新的历史”,这是詹姆斯·哈维·罗宾逊(James Harvey Robinson)在1912年编写的一本书的书名,这本书是这一派人的主要宣言。虽然他们对老一代历史学家们要以自然科学家那样的准确性制定出历史规律的目标提出异议,并对以进化论来解释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的价值或效用表示怀疑,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否定科学模式对于历史学家们的适用性和价值。不过,无论从他们希望取得立竿见影的社会进步的努力来看,还是从他们进行研究和分析的技术来看,都采用了日新月异的各种社会科学的方式,而不是自然科学的方式。这么做,使进步派历史学家们得以坚持在研究中要求事实确凿这种科学理想态度,同时又避免了制订具体历史规律的责任。作为这些规律的替代,他们往往确定各种历史趋势,或曰暂时的规律,例如爱德华·切尼(Edward Cheyney)在1923年所提出的一些历史趋势:(1)在各种文化中采取灵活和适应性方针的必要性;(2)人类的相互依存性;(3)民主的高涨;(4)走向进步。^②这些趋势后来证明是最进步的历

① 约翰·杜威:《逻辑:探究的理论》(1938年),第239页。

② 爱德华·P·切尼:《历史上的规律及其他论文集》(1927年),第7-25页。

史学家们的一些基本设想。

我在上文已经说过,这些进步的历史学家们充分意识到当前所关切的问题是如何对过去的理解进行重塑的。而且他们有意从历史中选取并强调那些与当前所关切的问题密切相关的事实和运动,来使过去从属于当前。他们还比他们的前辈更加有意识地致力追求他们的学说、文章和研究的实用价值。他们所关切的问题通常集中在如何通过他们的工作去发现“取得进步的技术”。伟大的进步历史学家如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Beard)和弗农·刘易斯·帕林顿(Vernon Lewis Parrington)都做到了既具有历史的准确性又为他们社会的迫切需要服务。但是,与社会关联这个理想可能被某些在出现重大社会问题的时期写作的历史学家们推向极端,事实上确被那些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写作的历史学家们推向了极端。另一位进步历史学家,约翰·杜威的门生卡尔·贝克(Carl Becker)在1931年以主席的身份向美国历史协会发表了一篇演说,以不加限定的方式断言历史为当前服务的必要性和价值,甚至说要维护社会的“有用的虚构说法”^①。贝克否认历史成为一种社会科学的可能性,因而打开了在理论上奉行一种纯粹的相对主义的通路,这种纯粹的相对主义触犯了他的许多同行们的观念和专业价值观,并且在那些致力于政治方面的“进步”派们和他们那些比较具有科学头脑的对手“客观主义”派之间展开了一场关于历史编纂学性质的论争^②。

正是在进步派占据主导地位的期间开始了美国文学的讲授和有系统的研究。马尔科姆·考利(Malcolm Cowley)在二十世纪

① 卡尔·贝克:《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1935年),第233至255页。

② 参见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第54号公报:《历史研究的理论和实践》(1946年),该公报概述了这两批人之间的论争。

三十年代所写的文学史《流放者的归来》(也收入本译丛并已出版)的尾声中回顾说,在1920年之前,外国人把美国文学当成是“一种殖民地货币”,而在二十年代长大成人的那一代美国作家则把它看成是“地方性的”,“它决定于英国的标准,即使它试图公然反对英国的标准。”^①考利说,尽管作为他朋友和同行的这些作家曾经进过最好的大学(也许正因为他们曾经进过),他们对1910年以前所写的美国文学“几乎一无所知”。他说,也许他们读过《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睡谷的传说》,也许还读过《白鲸》^②。这个国家当时认为,欧洲先前的作品才是唯一真正的“文学”,而美国文学不值得在学校里予以认真的研究,对于一个基本上由欧洲移民所组成的新国家来说,这种现象是颇可理解的。这个态度在当时非常普遍深入,以至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美国大学里攻读文学研究生课程的学生如果要获得博士学位,只必须阅读到1832年为止的英国文学。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第一次抛弃了它的孤立主义的外交政策,欧洲人对此作出的反应的一部分,是承认了美国文学的意义。第一次把诺贝尔文学奖金授给了一位美国人辛克莱·刘易斯,并且在欧洲的大学里开设了美国文学课程。似乎有点可以这么说:再一次是由于欧洲的影响才部分地重新形成了美国对其本身文学的态度。

本译丛中有三本书是在1920年到1945年这段时间所写的,其作者(范·魏克·布鲁克斯、F.O.马西森和马尔科姆·考利)都深受进步派历史编纂学和历史的影响。这些进步派史家和撰写文学史和文学批评的其他人,在探求一种可资利用的过去的时候,重新确定了评选重要美国作家的准则。他们确立了一种美国文学传统的定义,即技巧上是现实主义的,态度方面是批判性和关心社

① 马尔科姆·考利:《流放者的归来》(1951年修订版),第296页。

② 考利:第296页。

会的,并且坚定地植根于对进步和民主的信念。这些批评家之中最早期的那些人,如范·魏克·布鲁克斯和约翰·梅西(John Macy),其价值观念相同于与他们同时代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和西奥多·德莱塞等人,而且他们按照些新的价值观念对老一辈美国作家的贡献和重要性进行重新评价。总的说来,他们抨击或贬低深受欧洲传统影响的作家,这些作家表达了美国清教徒的宗教和文化方面的价值观念(进步派史家们认为,这些价值观念是从英国文化批评家马修·阿诺德那里继承下来的,它们是一些中产阶级人士头脑狭隘、敌视艺术和孤立守旧的根源),而且这些作家代表了高雅的维多利亚式文学传统,这种传统无视美国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阴暗面,并且是公然说教性的。他们贬低新英格兰诗人布赖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洛威尔(James Russell Lowell)、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和惠蒂埃(John Greenleaf Whittier)的重要性,提高了马克·吐温、布勒特·哈特、沃尔特·惠特曼和赫尔曼·梅尔维尔的声誉,或重新发现了这些作家。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影响最大的进步派文学史是弗农·L·帕林顿的《美国思想的主要潮流》(1927年至1930年),这是一部多卷的著作,因为作者去世而未能完成。帕林顿象其他进步派史家一样,基本上从一种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待文学,并且从一种直言不讳的政治性立场出发来评判其价值:“我力图评价这些材料的出发观点是自由派而不是保守派的,是杰弗逊式而不是联邦主义的。”^①他的著作后来受到人们攻讦,说它缺乏美学评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还出版了马克思主义者卡尔弗顿(V.F.Calverton)、格兰维尔·希克斯(Granville Hicks)和牛顿·阿尔文(Newton Arvin)所写的各部文学史。这

① 杰伊·B·霍贝尔(Jay.B.Hubbell):《哪些是主要的美国作家?》(1972年)中的引言,该书第253页。下文提到时简称“霍贝尔”。

些人象那些不那么激进的进步派史家们一样,从一种有意识的政治角度出发编写他们的文学史著作,并且认为他们的著作同时具有历史和社会的作用。

美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参与,结束了三十年代的大萧条和国内社会危机,并开创了美国历史和文学史上一个崭新而复杂的阶段。1945年至1965年可以说是在美国历史编纂学方面达成理论上一致意见的时期。如同曾经参加过1942年至1945年武装斗争的暴力行动,或了解那些技术和文化方面“先进”的国家在欧洲和亚洲有步骤地消灭千百万平民的情况的其他敏感的人一样,历史学家们发觉,对于人类进步、科学客观态度的价值或者进步历史学家们的“镇定自若”的政治承诺,比以往要难以信任得多。在“冷战”时期,那些继续从激进左派政治立场出发讲课或写作的学者们,发现由于同约瑟夫·麦卡锡的名字相联的那一阵反共歇斯底里,他们比较难于保持他们的职位、出版著作或获得嘉许的书评。大部分历史学家们都放弃了象周期或进化的进步理论那种对历史作无所不包的解释,倾向于采取一种基本上是折衷主义的观点。他们再次对探索他们这一行的哲学和美学方面发生兴趣,而且在写作的时候较深地意识到人文科学的复杂性、历史思想的相对性和历史探究的跨学科性质。H·斯图亚特·休斯(H. Stuart Hughes)在《作为艺术和科学的历史》中,以这样的话总结了进步派占主导地位的时期以后关于历史学家作用的一致意见:“历史学家最精湛的技巧在于用他那传统的叙事功能来融合各种新的社会分析和心理分析的方法。”^①

很可能这个时期影响最大的历史哲学家是英国的新理想主义者科林沃德(R. G. Collingwood),他在《历史观念》(1946年)这本书中,把历史学家的作用描述为“进入”过去的人物和文化,通过移

① H·斯图亚特·休斯:《作为艺术和科学的历史》(1964年),第77页。

情作用来进行理解。这种理论显然不同于进步派史家们实用主义地强调历史学家和历史著作的现时社会责任和效用的做法。进步派占主导地位时期以后的主题着重于美国人民的连续性、统一性和一致的国民性。后面两种主题常常用把美国说成是一口“大熔炉”这种说法加以总结,这口“大熔炉”从移居到美国大陆五花八门的民族类型中创造出了一种新的文化。

正当历史学家们愉快地过着一段相对说来没有什么争议的阶段,英语写作的这个职业却进入了一段知识方面大波大浪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文学史显著地改变了它们的特点。这一阶段初期的里程碑就是1948年由罗伯特·斯皮勒所主编的《美国文学史》的出版。这部文学史的编写,主要是一群持各种进步和开明立场的大学学者们集体努力的产物。他们坚持使用一种社会方式——历史的方法,并且比较豁达大度地重新确定衡量重要美国作家的准则,其方式是不象进步派历史家那样贬斥主要受到欧洲和美学艺术传统影响的作家。这部著作所包含的有关美国社会发展的观点即使不是自相矛盾,也是相当复杂的,它同时采用了进步派和周期派的阐释,这类阐释导源于社会学的观点与生物学的观点相结合,类似奥斯瓦尔德·斯潘格勒(Oswald Spengler)把民族史阐释成一种“循环性的生活模式”,它“有一个开端,一个生活周期和一个结尾。”^①由于《美国文学史》卷帙浩繁,详尽博瞻,因此无法将其收入本译丛中,但是我们却收入了罗伯特·斯皮勒的《美国文学的周期》(1955年),这是由那部巨著的主编所写的一本较简短而完整的文学史,因为正如斯皮勒所说,《周期》是“为那部较大著作撰稿的五十五位学者的知识和智慧在一个人头脑中的精炼,只有在融汇贯通的时候才能写出来。”^②

① 罗伯特·E·斯皮勒:《美国文学的周期》(1967年),第Ⅷ页。

② 斯皮勒:《美国文学的周期》:《前言》,第vii页。

注意到下列这点是令人感到兴趣的，这就是其著作收入本译丛中的四位进步派作者中（在上面已经提到的三位作者之外应该加上埃德蒙·威尔逊，虽然他的著作是到六十年代才出版的），只有F·O·马西森是在大学里担任过专业的学者。对照起来，在进步派占主导地位时期以后写作的作者，全部曾经担任或现在还担任大学教授。这个例子只能说具有启发性，但是可以很容易加以核实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出版的绝大多数有关美国文学的书都出自受到过作为英语教师的特别培训的大学学者之手，而出自自由职业的文人或在大专院校以外谋职的人的手的则要少得多。原来的英语系并没有讲授文学的职责：它们讲授修辞、作文，还往往讲授语言学。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末才将现代文学纳入文科课程。

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际，两派教授之间产生了重要的冲突，一派把他们自己的职能构想成是学术性和历史性的，而另一派认为他们应该教会学生如何阐释和评估文学作品。后一派认为他们的理论立场和“新批评派”大致相仿，后来在他们行业里占据主导地位直到六十年代中期为止。更重要的是，他们强调要仔细阅读并阐释原文，这种做法成了英语专业的“形成期的正统观念”，现在还在流行，而且是非常有道理的。强调把仔细阅读作为确定意义的唯一方法非常适合大部分大学那种实际的教育环境和大部分大学教师。此外，“新批评派”降低了把学识作为阐释的基础的重要性，普遍认为这种做法旨在使这一行业民主化，因为它否定了让寥寥数位有机会利用主要的研究图书馆或个人藏书的学者进行工作的特权地位。反过来，这些批评家们重视批评家本身的个人才智和创造性，以及在那些已经稔熟的原文中发现新的意义或不同意义的能力。这些批评家对文学杰作的新定义是：一个齐全的综合体，一个似非而是以及兼有讽刺性的结构，它提出一种独特的真理，这种真理不同于科学真理，却同样确凿；这种新定义使得英语